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南召分局文件

召环〔2025〕19号

签发人：刘伟

办理结果：A

对县十六届人大五次会议 第43号建议答复的函

李道军、白翠峰等10位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全面加强南召县乡镇河湖治理，保障居民出行与安全”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我局主要负责县域内河道水质是否达标、是否完成年度目标任务，工业企业入河排污口的设置审批，监督检查涉水企业治污设施是否正常运行、是否偷排漏排对河道造成污染等违法情况。

议案中提到的桥梁损毁严重影响居民出行，上游治理缺失加剧洪水危害，乡镇河湖治理资金匮乏与重视不足几项内容均不属于我局职责范围。议案中提到的对上游进行生态修复等项目我局将大力支持并做好配合工作。

在此，对您提的宝贵意见表示感谢，并请您继续关注我们的工作，多提宝贵意见，以促进我们的工作进步。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南召分局

2025年8月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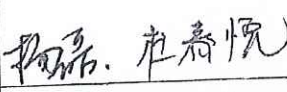
联系单位及电话：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南召分局 66913762

联系人：李普 15038793779

邮政编码：474650

抄 送：县政府督查室(2份)，各位人大代表(各1份)。

人大建议、政协提案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

建议 编号	43	提案 编号		满意 程度	满意	基本 满意	不满意
承办 单位	洛阳市生态环境局				✓		
意 见	  代表(委员)签名:   李春悦 沈东峰 余世保 王作 张以恩						
备 注	1、承办单位请将本表与给代表、委员的答复一同送达。 2、请代表、委员在“满意程度”的三项中，选择其中一项在下面的空格中打“√”。 3、具体意见填在“意见”栏中，内容较多可加附页。						

